

#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97.11.28 訂定

98.03.11 第 1 次修定

98.05.14 第 2 次修定

100.05.11 第 3 次修訂

101.09.24 第 4 次修訂

102.03.27 第 5 次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僑生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，來臺就讀本校研究所之優秀僑生。
  - (二)在本校具有研究所正式學籍(不含延修生)，且已修滿一學期以上(含直升博士班)者。
  - (三)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 6 學分以上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。
  - (四)已領有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。
- 三、補助名額：依每學期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函報教育部核配。
- 四、獎學金額度：每生每月不低於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五、申請資料：
  - (一)申請表乙份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附班級排名)佔評分 60%。
  - (三)學習計畫書乙份佔評分 10%。
  - (四)自傳乙份佔評分 10%。
  - (五)系所教授推薦表乙份評分 10%。
  - (六)相關服務證明佔評分 10%。
- 六、申請時程：每年 3 月及 10 月上旬辦理，欲申請者需於公告日起 10 日內(不含例假日)，備齊申請資料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查作業由國際事務處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評選，並依核定名額，遴選獲獎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- 八、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放：
  - (一)獲本獎學金，有休學、退學、自行轉讀或變更學籍、喪失學生身分者，自生效日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  - (二)當學年度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  - (三)獲本獎學金，經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屬實者，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九、獲本獎學金，有上述情事停發獎學金者，得由備取第一順位遞補。
- 十、本作業須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